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贰零壹陆全部51%股权（共计1040.8163万股）转让给张红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538号）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贰零壹陆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001,572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贰零壹陆对公司负有2.6亿元债务，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2021年12月30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还款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1、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整体财务费用，公司向贰零壹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此后，公司根据贰零壹陆的业务需求陆续提供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贰零壹陆欠公司款项余额为 2.6 亿元。明细构成如下：

借款时间	借款额（万元）
2018 年 6 月 4 日	1,000
2018 年 7 月 2 日	200
2018 年 7 月 5 日	1,000
2018 年 7 月 17 日	800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5,7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3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5,7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500
2019 年 1 月 31 日	1,500
合计	26,000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

-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 （2）2020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10,000 万元；
- （3）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8,000 万元；
- （4）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5,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

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3、2020年12月30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7,000万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1.9亿元债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2022年。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 (1) 2021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8,000万元；
- (2) 2021年12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5,000万元；
- (3) 2022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 (4) 2022年12月1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该议案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1.6亿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1亿元债务。

三、调整还款计划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具体内容

鉴于贰零壹陆及时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 (1) 2021年11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4,000万元；
- (2) 2022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 (3) 2022年12月1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谢清清以其持有的贰零壹陆10%股权为贰零壹陆按时、足额返还标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在贰零壹陆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归还4,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后，谢清清不再以其持有的贰零壹陆股权为贰零壹陆向公司还款提供担保。

四、贰零壹陆股权转让后相关债务分期还款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本次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